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80_318934.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各上市公司：为规范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行为，明确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具体要求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9.2条，现就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第（四）项、第14.3.1条第（十）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通知如下：一、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：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，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%。二、社会公众不包括：（一）持有上市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；（二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。三、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，连续20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，由本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。自本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的，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。为达到上市条件，公司可以在上述期间提出改正计划并报本所同意后恢复上市交易，但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有关操作程序执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